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8〕20号

汕尾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47059043D

住所：汕尾市区荷包岭交通检测中心旁

法定代表人：刘碧添

2018年6月23日、6月26日、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单位位于汕尾市区荷包岭交通检测中心旁，于2003年01月28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报废汽车、摩托车及其他废旧物资回收。你单位设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大道桂竹岭地段旁，项目于2003年投产至今。2011年7月，你单位委托同济大学编制《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7月15日取得我局环评批复。根据该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厂区内堆放有大量破旧机动车及拆解零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轮胎、废钢铁、废发动机、废线路板、废电池、废机油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部分露天堆放，部分堆置于铁棚内，堆放场地地面整体无硬底化，现场可见

雨水混合机油等污水留置于现场，留置水浸泡部分破旧机动车及拆解零件，场内沙土呈黑灰色。

综上，你单位存在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2018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拟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30号），责令你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环评核环评批复要求，立即采取相应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整改，有关改正情况于2018年8月25日前书面报告我局。

2018年9月12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6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情况有2018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30号）、2018年6月23日《送达回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6号）、2018年9月12日《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项目厂区内堆放固体废物场地未采取硬底化或采取其他防范措施，造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混合雨水发生渗漏现象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7 日印发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